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貳、地 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11 會議室

參、主 席：毛嘉洪院長

記 錄：林淑滿技正

肆、出 席：林永昌副主任^代、張伯俊所長、廖俊旺所長、何素鵬主任、莊士德委員、陳德勛委員(11 點出席)、李維誠委員、周濟眾委員、簡茂盛委員、陳鵬文委員、許慶宗委員

伍、請 假：李衛民副院長(公假)、李龍湖委員(公假)、郭銘彰助教(病假)、王文謙同學、張劭涵同學

陸、院長報告：

- 一、恭賀獸醫教學醫院日前完成小狗荳荳的心臟瓣膜修復手術，創下國內動物心臟外科手術之首例，使本院重症醫療更上一層樓。
- 二、依據「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階段性報告」將狂犬病融入醫護及獸醫等相關科系課程內容，包括醫護、獸醫相關科系學生對於狂犬病的認知，動物咬傷患者之緊急處置，狂犬病暴露後預防接種之必要性及院內感染防護措施。請本院老師配合中央政策協助辦理。
- 三、恭賀本院獸醫系張力天副教授以研發抗雞隻球蟲之天然配方榮獲 102 年第 10 屆國家新創獎、微衛所張照勤老師獲本校特聘教授 III 獎勵、獸病所簡茂盛老師獲農業生技產學標竿「登豐獎」。
- 四、請各單位積極使用分配之空間。本院擬召開空間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空間議題，各單位如有相關提案請及早準備。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場地出租案，請討論。

執行情形：

- 一、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並分送後，○○○以 email 請辭。
- 二、已提送推薦名單送請校長圈選。

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附件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申請表」，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申請表」(附件三)。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提請討論與日本北里大學簽訂院對院學術交流意向書。

說明：

- 一、日本北里大學位於青森縣，雖較偏僻，是日本 16 所獸醫學院中最新成立，動物醫院有正子攝影、直線加速器、CT、MRI 等人醫等級先進醫療儀器，獸醫學系董光中主任與林永昌副主任於去年 12 月參訪時，30 床大動物住院病房，有 15 例住院開刀，相信本系學生如能前往交流是有幫助的。
- 二、北里大學表達若能正式簽約，有可能提供學生免費住宿。目前學校未與北里大學前簽訂姊妹校，可由學院與對方簽訂學術交流意向書方式進行交流。
- 三、獸醫學系 102 學年度擬前往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人數已有 30 人登記，目前各姊妹校已提供名額共計 24 個，為拓展學生視野，確實有增加交流學校之需要。
- 四、檢附學術交流意向書草稿。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討論通過與日本北里大學簽訂院對院學術交流意向書(附件四)。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 102 年 12 月 20 日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第 2 次座談會會議決議、興人字第 1030600037 號與 1030600082 號書函辦理。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附件五)。

附帶決議：請院辦公室規劃「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迴避名單表」，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六條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附件六)。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建請修正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表格。

說明：

- 一、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中，專書與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但無法計算作者加權比值，建議增訂計分方式。
- 二、專書部分參考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建議依作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加權，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屬教學分項，不計入研究分數。
- 三、專利部分參考國科會生物處研究人員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之填表說明(2011/11/03 修正版/附)，建議同一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乘 1，4 人者乘 0.9，5 人或 5 人以上者乘 0.8。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擇優採計一次為限。
- 四、教師評鑑資料教學項目「授課資料表」部分，教務系統提供教師歷年開課查詢，建議可以檢

附下載資料代替填表，免去教師重複逐一登打資料動作，也避免填報錯誤情形發生。

- 五、教師評鑑資料教學項目「教學評鑑肯定」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計分方式，98學年度前需再換算第1~11分數，是否可以簡化直接以教務處提供之教學滿意度換算為百分制(98學年度前每題最高3分，13題滿分為39分)，以減輕參與評鑑教師填報資料負擔。
- 六、如授課時數與教學評鑑肯定均得檢附由教務系統下載資料，系所是否可免除再次填報最近三年授課鐘點及授課問卷成績一覽表。

辦法：依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評鑑評分表，「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附件六)。
- 二、教師評鑑資料教學項目之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可使用本院表格(附件六~一)或教務系統提供教師歷年開課查詢下載之資料。
- 三、教師評鑑資料教學項目「教學評鑑肯定」可使用本法中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授課問卷成績一覽表仍繼續使用(附件六~二)。

提案編號：第8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第66次、第67次校務會議決議，及103年1月21日興人字第1030000769號文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七、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條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七)。

提案編號：第9案

提案單位：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5條、第15條。

說明：為使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有明確法規可循。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5條、第15條，明訂兼任教師申請改聘之著作免外審，並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第十五條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七)。
2.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不支薪、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專用)」(附件七~一)

提案編號：第10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建請同意本院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之「學生反應」項目得採用教務處「教學評量」成績及修正評審標準文字。

說明：

- 一、獸醫學系系務會議提議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學生反應」項目，可採用有40人以上填寫之教務處「教學評量」成績，免作紙本問卷調查，並建議紙本問卷改採教務處「教學評量」問卷版本。
- 二、如同意採用學校教務處「教學評量」成績及問卷，建請一併修正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各級評審標準表之「學生反應」項目評審標準文字。
- 三、檢附教務處「教學評量」問卷版本-教學意見調查表(一般/實驗)。

辦法：依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可使用「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或本院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附件八)。

提案編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各級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依本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建議事項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各級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審表、教師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附件九)。

玖、臨時動議：

提案連署：陳德勛、廖俊旺、張伯俊、李維誠、陳鵬文、莊士德、周濟眾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本院教師升等學術著作之病例報告、簡報型論文(short communication)及綜合評論不得為代表論文。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七)。

壹拾、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90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1條)

102年6月2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點)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款及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與教師代表組成,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 三、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 (二)選任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八人,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每人得圈選二票。
 - (三)列席代表:
 - 1.本院附屬單位主管。
 - 2.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
 - 3.學生列席代表: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所推派二名研究生代表互選;系學會總幹事一人。
 - 4.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不克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若副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
- 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四、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本院會之選舉代表任期為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本院會之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及研究生列席代表之選舉由院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但有選舉權。選舉日期由院通知。
- 七、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八、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九、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始得列入議程:
 - (一)院長交議。
 - (二)系、所提議者,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三) 院附屬單位提議者，應經附屬單位會議通過。

(四) 出席代表三人連署。但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五人(含)以上連署。

十、院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系所之代表中推選一人組成。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院務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

十一、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二、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十三、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之方式。

十四、一般院務會議中，院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五人(含)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院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十五、院務會議應有專人紀錄，僅作決議記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列入記錄。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及本院各系、所及附屬單位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

附件二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3條)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I：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II：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III：

(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以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提出申請者，請檢附歷年來國科會主持費及獎勵證明。

第三條 由系所提送之特聘教授推薦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

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五人，任期為一年。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及院長分別推薦相當於本校講座、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專家各二人，再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四人擔任之，其中校外學者專家應至少三人，並酌列候補委員數人。

三、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四、審查案件如遇委員本人之申請案，應迴避審查會，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由委員互選主席。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

附件三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2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申請表)

- 一、會議場所供學術演講、研討會及重要會議，以及教學相關活動使用。使用人數須達該場所容納人數八成以上方得申請。各會議場所嚴禁吸煙及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
- 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期一週前，由申請人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期間負責各項設備器材保管之責，並指定專人在場負責。設備及器材如有損毀，申請單位須照價賠償。
- 三、本院所屬會議場所各項費用解繳本校校務基金，收費標準如下表。身心障礙團體租借場地應酌予減收。

場所名稱	場所名稱	場地及水電費	備註	說明
獸醫館	一樓視聽教室	<u>4500</u> 元/時段	容納人數 <u>七十九</u> 人	1. 各時段分別為：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2. 例假日及晚上原則上 不外借，如經 <u>本學院</u> <u>院長核可</u> 則需另加計 20%。
獸醫教學醫院	地下樓視聽教室	<u>4500</u> 元/時段	容納人數一百一十人	
診斷中心	地下室 B1101 大講堂	<u>8000</u> 元/時段	容納人數二百人	
	地下室 B103 訓練教室	<u>3000</u> 元/時段	容納人數八十人	
	一樓 108 視聽中心	<u>5000</u> 元/時段	容納人數八十人	

- 四、借用單位逕攜核准申請表於申請通過後三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連同繳費收據第二聯送達本院，以茲備查及確認，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
- 五、本院所屬單位及 CSVP 教學活動亦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得免付費用，經申請並核准以不收費借用之場次，應自行負責各項器材之準備、使用及場地清潔維護並恢復原狀。
- 六、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申請表

年 月 日申請

申請單位		主管核章	聯絡人及電話
申請人簽章			
事由暨用途		使用人數	人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日 時		
借用場所	獸醫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視聽教室（容納人數七十九人） 獸醫教學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樓視聽教室（容納人數一百一十人） 診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B1101 大講堂（容納人數二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B103 訓練教室（容納人數八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108 視聽中心（容納人數八十人）		
獸醫學院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場所另有公用，無法借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他單位借用，無法借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院承辦 人員簽章	
應繳納金額 (由獸醫學院 審核填列)	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院長批示			

承辦人：黃孟傑先生或王美珠小姐，TEL：(04) 2284-0894 FAX：(04) 2285-2658（獸醫館及診斷中心）
 賴聰彥先生，TEL：(04) 2284-0405 FAX：(04) 2285-2016（獸醫教學醫院）

**Cooperative Agreement
between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
KITASATO UNIVERSITY
and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aiwan, and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 of Kitasato University, Japan agree to pursue activities for exchanging faculty, students as well as academic and research information. Both parts shall cooperate in the following research and educational programs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e and related sciences.

1. Exchange of scientific and instructional information, research and extension publications, samples and educational materials;
2. Exchange of faculty for research, teaching and other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3. Exchange of faculty to participate in conferences, symposium, workshops and seminars;
4. Exchange of undergraduate and/or graduate students for specific periods of study through an organized study abroad agreement;
5. Establishment of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on subjects of mutual interest.

NCHU will coordinate the exchange programs through its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and Kitasato University will coordinate the activities through its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 Cooperative activities and exchange of research, teaching and extension information and publications will be developed when appropriate to the interests of both universities.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English.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signature of the heads of both parts and shall be vali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and be subjected to any amendments at anytime by mutual consent. The said agreement shall be extended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of five years at each expiration date unless either party gives written notice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t least three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date.

Name
Dean
College of Veterinary Medicin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ame
Dean
School of Veterinary Medicine
Kitasato University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

97年9月1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5日第26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字第35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3月2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102年6月2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5點)、102年8月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點、附表)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聘任暨升等教師申請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 三、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申請升等、改聘及新聘教授案。
- 四、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研究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 五、外審專家、學者之產生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著作送審之教師得依附表提供排除及迴避送審之名單，並應敘明理由。
- (二)著作送審教師所屬單位教評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

十人，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校外審查委員系所推薦名單」及「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

(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

(五)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院教評會另推選圈選者(圈選者之推選得以通訊方式為之)；校長或校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教評會另推委員圈選外審專家、學者並主持會議。

(六)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六、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四星期為原則，惟遇特殊情形得酌予延長，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七、外審委員之保密：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二)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為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但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排除及迴避名單

排除名單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由	備註
迴避名單(依本院「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審查委員產生要點」規定辦理)				
序號	姓名(中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理由(請敘明符合項目)	備註
			第 項第 <u>款</u>	
			第 項第 <u>款</u>	
			第 項第 <u>款</u>	
			第 項第 <u>款</u>	
			第 項第 <u>款</u>	
			第 項第 <u>款</u>	

申請人請就下列情形據實填報應予迴避名單：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研究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與送審者有親屬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本單由送審人親自填寫，如放棄本項權益請填「無」或方格用斜線劃去，密送所屬系級教評會主席，系級教評會主席再併同外審委員名單密送院級教評會主席。

送審人簽名：_____年 月 日
(親筆簽名)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月1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5.6.9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6.9條及評分表)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第2.6.9條及評分表)

97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4.6~8.10條)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3.6~7條、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及評分表)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5.6條及評分表)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條)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5.6條及評分表)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評分表)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8~1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6條及資料表)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6條及評鑑評分表)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績效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訂定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5~7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
- 二、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小組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院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一式二份,於四月底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左: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
-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下。

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舊制助教評鑑之配分比例：協助教學佔二十分、研究佔十分、行政服務佔七十分。

教學評鑑肯定，應由各系所辦公室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之書表及結果應送院備查，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結果，以作為評鑑之主要依據。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每五年需接受評鑑乙次。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前述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第七條 經本院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評鑑績優者，院長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評審後，酌於扣減評鑑總分。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九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級別：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教師簽名： 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 細 項 目 與 說 明 (各原始分數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比重得分)	自評分數			委員認定分數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	比重得分	原始分數	比重得分	分項分數
教 學 ()	一、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佔 50%】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分項 50%之基本分數)						
	二、教學表現說明。【佔 30%】 (含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三、教學評鑑肯定。【佔 20%】 (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 ^{註1})						
研 究 ()	一、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專利)。【佔 70%】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25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10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 ^{註2} 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 <u>乘以加權比值</u> ^{註4}						
	二、研究表現說明。 ^{註3} 【佔 30%】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研討會發表次數等)						
服 務 ()	一、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佔 100%】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註 1：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每學期 2 科，計算每一科之第 1-11 題平均分數，12 科成績平均得原始分數。

註 2：作者加權比值：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已刊載於期刊上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 1，第二作者乘 0.6，第三作者乘 0.2，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 0.1。

註 3：委員按著作所顯示的貢獻與創見程度酌予給分。

註 4：專書加權比值依作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屬教學分項，不計入研究分數。專利加權比值依同一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乘 1，4 人者乘 0.9，5 人或 5 人以上者乘 0.8。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擇優採計一次為限。

委員評定分項分數總和：

評鑑委員簽名：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舊制助教評鑑評分表

姓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級別：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各原始分數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比重得分)	自評分數	委員認定分數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	比重得分	分項分數
協助教學 (20)	一、協助教學時數。【佔 50%】 協助辦理院內、校外系、支援外校課程之安排及期中、期末考試之監考工作、協助教學實習。				
	二、協助教學表現說明。【佔 50%】 (含表揚、協助研製課程教材、協助臨床討論病例、協助學生選課、協助學生成績之統計等)				
研究 (10)	一、協助研究之檢測或分析、發表著作(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佔 70%】				
	二、協助學生參加論文發表。【佔 30%】				
行政服務 (70)	行政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佔 100%】 (含入學與轉學招生、學生論文口試、課程教室規劃安排、核算老師授課鐘點、勞作教育導師、協助導師活動、圖書推薦、獸醫師國家考試、考題收集等)				

委員評定分項分數總和：

評鑑委員簽名：

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年滿六十歲者	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註：請在符合之項下打√，並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順序填列。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到校年月	現 職	任職狀況 (請在符合項下打√)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
	就任現職年月		— · — · —	— · — · —	
			前聘任者	後聘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專長領域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留 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II. 教學

1. 授課資料表 (最近五年):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教學表現說明 (含教學評鑑肯定、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請檢附表列所有佐證文件

學生論文及臨床討論病例指導 (最近五年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題目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

第 學年度

主辦單位	日期	教學研討會名稱 (主題)	教師所屬 單位核章

優良教師表揚

第 學年度

授獎單位	獎項名稱或榮譽事項	年(西元)	證照級別或獲獎獎別

超授鐘點

學年度 學期	可計基本 授課總計	可計超支 鐘點數總計	每週應 授課時數	核減時數	超授時數

研製課程教材

學年度	課程教材名稱

其他：

3.教學評鑑肯定（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

系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

各位同學：

獸醫學院為瞭解同學對老師教學內容及課程之各項評估，希望同學以客觀嚴謹的態度幫忙填寫問卷。請依據你對老師之教學內容、表達能力、敬業精神、課餘輔導等四項之滿意度，以『V』圈選於問卷表中。謝謝！

教 師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教學內容 『豐富、受益良多』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表達能力 『流暢，極易瞭解』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敬業精神 『認真，準備充分』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課餘輔導 『熱誠，排疑解惑』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得	分	
其他意見：		

3. 教學評鑑肯定（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超過10人以上之授課課程，若無10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每學期2科，98學年度前之評量結果計算每一科之第1-11題平均分數，99學年度以後以「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表上每科目教師教學滿意度分數自行換算成百分制，20科成績平均得原始分數。）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適用於 98 學年度以前)

Survey of Student Opinions on the Teaching Quality at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並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特訂此調查，請同學詳實填答。The purposes of this survey are to promote a high quality of teaching at our university, to increase interaction between lecturers and students, and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our students' responses to the classes they take. Please read the following questionnaire and then indicate the level of your agreement with each question.

問卷內容 Question Contents	極同意 (4分) Strongly Agree	同意 (3分) Agree	不同意 (2分) Disagree	極不同意 (1分) Strongly Disagree	得分 (乘25)
1. 我喜歡教材的選用及編排方式。 I appreciated the selected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heir arrangement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課程進度安排適當，讓我學習了所有課程內容。 I learned all of the assigned course contents along the appropriate teaching schedul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引發我學習的興趣。 The lecturer's ways of teaching stimulated my interest in studying.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引導我獨立思考。 The lecturer's ways of teaching guided me to think independent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掌握我的注意力。 The lecturer's ways of teaching engaged my attention.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教師的授課方式生動有變化。 The lecturer used active and versatile methods to present the course material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7. 教師能適當地回應我們的問題。 The lecturer answered our questions appropriate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 教師講課時解說清晰、有條理。 The lecturer's teaching was clearly presented and well organize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9. 教師講課時很認真專注。 The lecture was attentive in clas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0. 教師很少缺課、調課、找人代課或遲到早退。 The lecturer rarely missed class, changed class time, sent a substitute, arrived late, or left ear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1. 成績評量方式公正合理。 The lecturer's grading was fair and justifie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平均 分數				

*每科每一項評量結果，人數極同意乘4、同意乘3、不同意乘2、極不同意乘1，加總後除以作答總人數再乘以25為得分。求每科第1-11項之平均分數。

III. 研究

1. 論文發表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

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五年內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 12 月 31 日往前推五年。

請檢附表列所有著作之第一頁影本為佐證文件。

(1) 期刊論文

a. JCR 之期刊論文

b. 非 JCR 期刊論文

(2) 專書

(3) 專利

(4) 其他著作

2. 研究表現說明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表(最近五年)：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請系所提供最近五年授課鐘點：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授課總時數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

系所：

主管核章：

第 學年度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等級	兼職職稱/兼職扣除授課時數	上學期授課時數	下學期授課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例：毛嘉洪/教授	獸醫學院院長/4 鐘點	8 鐘點	8 鐘點	是

第 學年度

教師姓名/等級	兼職職稱/兼職扣除授課時數	上學期授課時數	下學期授課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第 學年度

教師姓名/等級	兼職職稱/兼職扣除授課時數	上學期授課時數	下學期授課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第 學年度

教師姓名/等級	兼職職稱/兼職扣除授課時數	上學期授課時數	下學期授課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第 學年度

教師姓名/等級	兼職職稱/兼職扣除授課時數	上學期授課時數	下學期授課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2條)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2條)

96年2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5、7、16、17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12條)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第5、12條)

97年09月1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條)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23條)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5條)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2條)

102年9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5、13、22條), 102年10月4日核備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4、15、17、22、23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案，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辦理。
- 院聘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五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新聘、升等及改聘申請。院聘教師依申請人專長再參酌相關系所訂定之最低門檻指標審核。
-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院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且不送審教師證書者。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 本院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及升等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辦理外審作業。
- 第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 第七條：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

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八條：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獸醫特殊專長或學術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一)代表論文

1. 依據外審成績平均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

2. 病例報告、簡報型論文(short communication)及綜合評論不得為代表論文。

3. 著作應載有本校校名。

(二)研究論文

1. 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五年內發表之論文評分。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3.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服務、合作及貢獻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本院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

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評審項目與標準均比照升等教師評分方式辦理審查。但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已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者，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不支薪、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不支薪、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專用)」評審之。

第十六條：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五章附則

第十八條：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第二十一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上一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第二十二條：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

(已取得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且不支薪、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專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改聘等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舊制)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同意改聘者請在「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 二、不同意改聘者請在「不通過」欄上方格內畫記，並請提出不予通過之具體理由。 三、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通過者為同意改聘。	
不通過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欠佳 2.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能力不足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述)：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

各位同學：

獸醫學院為瞭解同學對老師教學內容及課程之各項評估，希望同學以客觀嚴謹的態度幫忙填寫問卷。請依據你對老師之教學內容、表達能力、敬業精神、課餘輔導等四項之滿意度，以『V』圈選於問卷表中。謝謝！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 師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教學內容 『豐富、受益良多』	非常滿意 【5】	
	很滿意 【4】	
	滿意 【3】	
	尚可 【2】	
	不滿意 【1】	
表達能力 『流暢，極易瞭解』	非常滿意 【5】	
	很滿意 【4】	
	滿意 【3】	
	尚可 【2】	
	不滿意 【1】	
敬業精神 『認真，準備充分』	非常滿意 【5】	
	很滿意 【4】	
	滿意 【3】	
	尚可 【2】	
	不滿意 【1】	
課餘輔導 『熱誠，排疑解惑』	非常滿意 【5】	
	很滿意 【4】	
	滿意 【3】	
	尚可 【2】	
	不滿意 【1】	
得 分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升等評審表

附件九

擬升等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級：教授

103 年 3 月 2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總 分
教學 (30)	學 歷	5			人事室簽章			
	任 教 課 程	10			系所教評會 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教 材 教 案	10			院評審小組 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 生 反 應	5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術 著作 (50)	代 表 論 文	<u>20</u>			<u>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u>		<u>10 ~ 20</u>	
	研 究 論 文	30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 卷、期、頁數	院評審小 組評分	+1 +2 +3 -1 -2 -3	
服 務 與 合 作 (20)	年 資	3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事 室 簽 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6			系所 教評 會 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6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合計得分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4. 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 90 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 <u>或敘明具體理由：</u> _____。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u>優</u> <u>點</u>	<u>缺</u> <u>點</u>
<p><input type="checkbox"/> <u>內容充實見解創新</u></p> <p><input type="checkbox"/> <u>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u></p> <p><input type="checkbox"/> <u>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u></p> <p><input type="checkbox"/> <u>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u></p> <p><input type="checkbox"/> <u>研究能力佳</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取材豐富組織嚴謹</u></p> <p><input type="checkbox"/> <u>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u></p> <p><u>其他：</u></p>	<p><input type="checkbox"/> <u>無特殊創見</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u></p> <p><input type="checkbox"/> <u>析論欠深入</u></p> <p><input type="checkbox"/> <u>內容不完整</u></p> <p><input type="checkbox"/> <u>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u></p> <p><input type="checkbox"/> <u>論文寫作格式不符</u></p> <p><input type="checkbox"/> <u>五年內研究成績差</u></p> <p><input type="checkbox"/> <u>著作有抄襲之嫌</u></p> <p><u>(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u></p> <p><u>其他：</u></p>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

擬改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改聘等級：教授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總		
教學 (30)	學 歷	5		人事室簽章							
	任 教 課 程	10		系所教評會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教 材 教 案	10		院評審小組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 生 反 應	5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術 著作 (50)	代 表 論 文	<u>20</u>		<u>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u>			<u>10 ~ 20</u>				
	研 究 論 文	30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期、 頁數	院評審小 組評分	+1 +2 +3 -1 -2 -3			
				(詳列本表背面)							
服 務 與 合 作 (20)	年 資	3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 事 室 簽 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6					系 所 教 評 會 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6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合計得分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 <u>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u> 。 4. <u>未評分</u> 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分(含)以上為及格； <u>評定不及格者或90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u> _____。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缺 點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著作有抄襲之嫌
-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升等評審表

擬升等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級：副教授

103 年 3 月 2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總	
									分	
教學 (30)	學 歷	5				人事室簽章				
	任 教 課 程	10				系所教評會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教 材 教 案	10				院評審小組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 生 反 應	5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術 著作 (45)	代 表 論 文	<u>20</u>				<u>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u>		<u>10 ~ 20</u>		
	研 究 論 文	25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 期、頁數	院評審 小組評 分	+1 +2 +3 -1 -2 -3		
				(詳列本表背面)						
服務 與 合作 (25)	年 資	3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 事 室 簽 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10					系所 教評會 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7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合計得分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4. 未 <u>評分</u> 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分(含)以上為及格； <u>評定不及格者或90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u> _____。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缺 點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

擬改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改聘等級：副教授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配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總	
		分					數	分	
教學 (30)	學 歷	5			人事室簽章				
	任 教 課 程	10			系所教評會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教 材 教 案	10			院評審小組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 生 反 應	5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術 著作 (45)	代 表 論 文	20			<u>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u>		<u>10 ~ 20</u>		
	研 究 論 文	25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 期、頁數	院評審小 組評分	+1 +2 +3 -1 -2 -3		
			(詳列本表背面)						
服務 與 合 作 (25)	年 資	3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 事 室 簽 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10					系 所 教 評 會 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7					系 所 教 評 會 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系 所 教 評 會 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合計得分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4. 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90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 _____。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缺 點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升等評審表

擬升等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級：助理教授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總分
教學 (30)	學 歷	5			人事室簽章			
	任 教 課 程	10			系所教評會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教 材 教 案	10			院評審小組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 生 反 應	5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術 著作 (45)	代 表 論 文	<u>20</u>			<u>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u>		<u>10 ~ 20</u>	
	研 究 論 文	25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 期、頁數	院評審小 組評分	+1 +2 +3 -1 -2 -3	
			(詳列本表背面)					
服務 與 合作 (25)	年 資	3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 事 室 簽 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10			系所教評會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7			系所教評會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系所教評會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合計得分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 <u>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u> 。								
4. 未 <u>評分</u> 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分(含)以上為及格； <u>評定不及格者或90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u> _____。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缺 點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

擬改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改聘等級：助理教授

103 年 3 月 2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配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總分
教學 (30)	學 歷	5			人事室簽章			
	任 教 課 程	10			系所教評會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教 材 教 案	10			院評審小組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 生 反 應	5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術 著作 (45)	代 表 論 文	<u>20</u>			<u>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u>		<u>10 ~ 20</u>	
	研 究 論 文	25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 期、頁數	院評審小 組評分	+1 +2 +3 -1 -2 -3	
服務 與 合作 (25)	年 資	3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事 室 簽 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10				系所 教 評 會 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7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合計得分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 <u>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u> 。								
4. 未 <u>評分</u> 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u>評定不及格者或 90 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面)或敘明具體理由：</u> _____。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優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缺 點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升等評審表

擬升等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級：講師

103 年 3 月 26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總分	
教學 (30)	學 歷	5			人事室簽章				
	任 教 課 程	10			系所教評會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教 材 教 案	10			院評審小組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 生 反 應	5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術 著作 (40)	代 表 論 文	<u>20</u>			<u>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u>		<u>10 ~ 20</u>		
	研 究 論 文	20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 期、頁數	院評審小組評分	+1 +2 +3 -1 -2 -3		
			(詳列本表背面)						
服務 與 合作 (30)	年 資	5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簽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10			系所教評會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10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4. 未評分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分(含)以上為及格；評定不及格者或90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合計得分		

優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
- 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
- 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缺 點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論文寫作格式不符
-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改聘評審表

擬改聘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改聘等級：講師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總分	
教學 (30)	學 歷	5	人事室簽章								
	任 教 課 程	10	系所教評會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教 材 教 案	10	院評審小組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 生 反 應	5	系所教評會簽章 (學生評分)				+0.5 +1 +1.5 +2 -0.5 -1 -1.5 -2				
學術 著作 (40)	代 表 論 文	<u>20</u>	<u>論文學術水準、 宣讀表達及應對</u>				<u>10 ~ 20</u>				
	研 究 論 文	20	出版日期	著作名稱	刊物名稱、卷、 期、頁數	院評審小 組評分	+1 +2 +3 -1 -2 -3				
服務 與 合作 (30)	年 資	5	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		人 事 室 簽 章					
			任 現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審 定 起 資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資	年 月 日							
	服 務	10					系 所 教 評 會 評 分	+0.5 +1 +1.5 +2 -0.5 -1 -1.5 -2			
	貢 獻	10						+0.5 +1 +1.5 +2 -0.5 -1 -1.5 -2			
合 作	5					+0.5 +1 +1.5 +2 -0.5 -1 -1.5 -2					
備註：							合計得分				
1. 學、經歷欄所填資料塗改無效。 2. 系所主任及人事室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3. 評審委員請依照加減上下限分數評分。 4. 未 <u>評分</u> 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以及格分數(70%)計算。 5. 70分(含)以上為及格； <u>評定不及格者或90分以上者，須勾選優缺點(請見背頁)或敘明具體理由：</u> _____。 6. 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u>優</u> <u>點</u>	<u>缺</u> <u>點</u>
<input type="checkbox"/> <u>內容充實見解創新</u> <input type="checkbox"/> <u>研究方法恰當，推理嚴謹</u> <input type="checkbox"/> <u>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u> <input type="checkbox"/> <u>觀點正確有學理依據</u> <input type="checkbox"/> <u>研究能力佳</u> <input type="checkbox"/> <u>取材豐富組織嚴謹</u> <input type="checkbox"/> <u>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u> <u>其他：</u>	<input type="checkbox"/> <u>無特殊創見</u> <input type="checkbox"/> <u>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u> <input type="checkbox"/> <u>析論欠深入</u> <input type="checkbox"/> <u>內容不完整</u> <input type="checkbox"/> <u>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u> <input type="checkbox"/> <u>論文寫作格式不符</u> <input type="checkbox"/> <u>五年內研究成績差</u> <input type="checkbox"/> <u>著作有抄襲之嫌</u> <u>(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u> <u>其他：</u>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1分，博士學位者3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進修二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2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u>不滿意者得1分</u> 。
學術著作 (50分)	代表論文 (20分)	<u>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u>
	研究論文 (30分)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SCI 國科會期刊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CI 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 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 3.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與合作 (20分)	年 資 (3分)	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1.5分。 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2分。 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2.5分。 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3分。
	服 務 (6分)	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貢 獻 (6分)	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
	合 作 (5分)	1. 現職內主持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2診得1分，超過4診(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20件者得1分，超過40件(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1分，博士學位者3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進修二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2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u>不滿意者得1分</u> 。
學術著作 (50分)	代表論文 (20分) <u>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u>
	研究論文 (30分)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SCI 國科會期刊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CI 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 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30分為限。 3.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與合作 (20分)	年 資 (3分) 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1.5分。 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2分。 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2.5分。 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3分。
	服 務 (6分) 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貢 獻 (6分) 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
	合 作 (5分) 1. 現職內主持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2診得1分，超過4診(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20件者得1分，超過40件(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1分，博士學位者3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進修二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2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u>不滿意者得1分</u> 。
學術著作 (45分)	代表論文 (20分)	<u>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u>
	研究論文 (25分)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SCI 國科會期刊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CI 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 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 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5分為限。 3.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3分)	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1.5分。 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2分。 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2.5分。 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3分。
	服 務 (10分)	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貢 獻 (7分)	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
	合 作 (5分)	1. 現職內主持計劃或參與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3診得1分，超過5診(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30件者得1分，超過50件(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改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1分，博士學位者3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進修二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2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u>不滿意者得1分</u> 。
學術著作 (45分)	代表論文 (20分)	<u>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u>
	研究論文 (25分)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SCI 國科會期刊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CI 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 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5分為限。 3.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3分)	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1.5分。 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2分。 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2.5分。 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3分。
	服 務 (10分)	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貢 獻 (7分)	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
	合 作 (5分)	1. 現職內主持計劃或參與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3診得1分，超過5診(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30件者得1分，超過50件(含)得2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2分，博士學位者4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進修二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2分，但以滿分5分為限。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u>不滿意者得1分</u> 。
學術著作 (45分)	代表論文 (20分)	<u>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u>
	研究論文 (25分)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SCI國科會期刊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CI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 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5分為限。 3.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3分)	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1.5分。 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2分。 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2.5分。 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3分。
	服 務 (10分)	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貢 獻 (7分)	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
	合 作 (5分)	1. 現職內主持計劃或參與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3診得1分，超過5診得2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30件者得1分，超過50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2分，博士學位者4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進修二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2分，但以滿分5分為限。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u>不滿意者得1分</u> 。
學術著作 (45分)	代表論文 (20分)	<u>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u>
	研究論文 (25分)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SCI國科會期刊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CI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 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5分為限。 3.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與合作 (25分)	年 資 (3分)	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1.5分。 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2分。 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2.5分。 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3分。
	服 務 (10分)	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貢 獻 (7分)	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
	合 作 (5分)	1. 現職內主持計劃或參與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3診得1分，超過5診得2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30件者得1分，超過50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講師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4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u>不滿意者得1分</u> 。
學術著作 (40分)	代表論文 (20分)	<u>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u>
	研究論文 (20分)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SCI 國科會期刊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CI 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 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0分為限。 3.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 資 (5分)	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2分。 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3分。 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4分。 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5分。
	服 務 (10分)	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貢 獻 (10分)	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
	合 作 (5分)	1. 現職內主持計劃或參與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4診得1分，超過6診得2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40件者得1分，超過60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改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通過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議修正通過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學 歷 (5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得4分，現職內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1分。
	任教課程 (10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輔導學生臨床討論，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材教案 (10分)	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數量與授課學分比。
	學生反應 (5分)	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非常滿意者得5分，很滿意者得4分，滿意者得3分，尚可者得2分， <u>不滿意者得1分</u> 。
學術著作 (40分)	代表論文 (20分)	<u>論文學術水準、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u>
	研究論文 (20分)	1.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研究論文(不含代表論文)，每篇得1~5分，依SCI國科會期刊排行前20%得5分，20%-50%得4分，其它得3.5分。非SCI期刊英文者得2.5分，中文得2分。專利每件得3分。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乘1，第二作者乘0.8，第三作者乘0.5，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0.2。 2. 研究論文總分，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0分為限。 3.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服務與合作 (30分)	年 資 (5分)	1.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 2.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二年者得2分。 3.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三年者得3分。 4.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四年者得4分。 5. 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五年者(含五年以上)得5分。
	服 務 (10分)	1.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或學校事務委員會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擔任系所、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每年最高2分。 5.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6.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
	貢 獻 (10分)	1. 現職內每年主持計劃經費或參與計劃經費(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或教學醫院看診經費貳拾萬者得1分，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 3.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4.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但技術授權除外。
	合 作 (5分)	1. 現職內主持計劃或參與計劃一件得1分，每年最高2分。 2. 現職內在獸醫教學醫院寵物看診每週4診得1分，超過6診得2分，每年最高2分。 3. 現職內每年病例數40件者得1分，超過60件得2分，每年最高2分。 4. 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 5. 上述各項計分，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